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7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涂必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705,52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42 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29,999,970.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8,249,971.24 元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70002 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7000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润城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或“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55918099810709，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王欣磊、周俊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员。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员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员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后失效。

备查文件

- 1、公司、招商证券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 48270002 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 48270003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